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77號

原告 李羽玓

李秋燕

呂文欽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周廷威律師

被告 陳育緯

晨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劉醇玄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審交訴字第371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
法官 何宇宸

法官 郭于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姚承瑋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